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230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洪敏赫M7636\*\*\*\*  
HONG, MINHYUK

地 址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4 街18, 3233 栋, 409 号  
409HO, 3233DONG, 18, DONGTAN-DAERO 4-GIL, HWASEONGSI, GYEONGGI-DO,  
REPUBLIC OF KOREA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太阳镜；眼镜架；眼镜；眼镜挂绳；隐形眼镜